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大直有限公司

上列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直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應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再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

照)。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

三、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即被告)與訴外人朱亮哲(下稱朱亮哲)有薪資債權存在，係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查，聲請人起訴主張為確認朱亮哲對相對人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每月有逾新臺幣(下同)18,618元之薪資債權存在。依前開規定及要旨，自應以郭婉婷此段期間每月逾18,618元(114年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債權總額，與聲請人獲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比較之。依聲請人主張(本院卷第11頁)，朱亮哲每月可領薪資為28,590元，其屬定期給付且未確定給付期間，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其薪資債權總額為598,320元【計算式： $(28,590\text{元}-18,618\text{元})\times 12\text{月}\times 5\text{年}=598,320\text{元}$ 】。然聲請人係因對朱亮哲有100,000元，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而提起本訴，其因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上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7日止均受償之利益，共計121,764元【計算式： $100,000\text{元}+100,000\text{元}\times (3+29/365)\times 6\%=121,76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少於上開薪資債權總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仍應以聲請人起訴所得之利益，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76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繳調解費1,000元，茲依前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紹齊